5-2-1 學校建構包容與健康的氛圍

1.良好的師生、學生互動：兒童節暨健康促進闖關、兒童節暨跳繩比賽
2.民主過程：自治市長選舉
3.兩性關係：性平教育
4.校園霸凌預防：反霸凌宣導與防制

良好的師生、學生互動：兒童節暨健康促進闖關

臺南市楠西國小 111 年度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計畫

一、依據：楠西國小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辦理。

二、辦理目的：

（1）透過創意活動營造溫馨及和諧的學習環境，將友善校園標語精神融入活動之中，提昇如反霸凌、反毒及性平等等意識。

（2）語文能力加深加廣，透過英文闖關遊戲貫徹英語二官政策，另利用懷舊體驗區增加本土語言及文化的經驗，讓英語及本土語言生活化。

三、辦理日期、時間：111 年 03 月 30 日 星期三　08：10～11：20

四、活動內容與流程：(日期：111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三)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人 /地點	備註
08：00 ｜ 08：10	廣播集合就位/活動中心二樓	學務處	
08：10 ｜ 08：30	兒童節表揚大會	學務處	頒發家長會兒童節禮物、市校模範生與學生服務團隊頒獎
	英語暨本土語言多元活動布置	教務處 /中庭	
	多元商品日場地布置	合作社學務處 /中庭	
08：30 ｜ 09：30	全校跳繩比賽(5.6.1.2.4.3)	學務處	協助比賽學生優先 /依序請班級比賽 支援:志工團
09：40 11：20	1.英語暨本土語言多元活動 2.友善校園健促體驗活動 (健康九宮格) 3.樂活教室開放	學務處 總務處 教務處	依工作分配表分配攤位
11：20 ｜ 12：00	第四節正常上課		

*攝影負責:柔伊.弘岱
*獎狀文書列印:彩溱

五、活動場地

（1）兒童節表揚大會:活動中心 2F

（2）跳繩比賽: 活動中心 2F

（3）友善校園暨英語本土語多元體驗活動：中庭、辦公室前廊

（4）合作社多元商品展:司令台

六、各項活動說明與經費來源:

1.表揚大會

(1)模範生禮品：家長會提供

(2)學生服務團隊禮物、全校兒童節禮物(防災帽):家長會支付

(3)國小兒童節禮物(點券 80 元):合作社支付，盈餘扣除成本後全數列入期末友善校園活動獎勵品購買。

2.體驗活動：各班級攤位設於中庭，請學生自行參觀選購

(1)芒果樂活站：免費開放。

(2)楊桃樂活站：每項每次 10 點（手足球檯每次 10 分鐘）

(3)合作社多元商品：依各商品售價

(4)童玩體驗區：免費暢玩體驗區內各項懷舊童玩。

(5)兒童節闖關活動集滿 9 個章換好禮

a.貝氏刷牙保健康：於週一.二中午使用貝氏刷牙法並經導師檢查後蓋章通過

b.為師長家人祈福：事先寫好祈福卡為師長或家人祈福表達感謝，並於活動當天綁在祈福區後過關蓋章

c.找回從前的你：在時光迴廊中找出家人姓名及第幾屆畢業，回家對家人說出祝福語後請家人簽名通過

d.健人就是腳勤：跟著音樂跳竹竿舞 2 次後蓋章

e.肌不可失：把汽球雞趕進雞籠後通過

f.神射手：使用橡皮筋將牆上的橡皮筋射倒後過關

g.營養金字塔：丟沙包鋁罐營養金字塔全部擊倒後過關

h.疊疊樂：請抽出一個積木並往上堆疊沒有倒掉即可過關

111 年度兒童節慶祝活動支援人力分配表			
項目	時間	支援人員 老師	備註
跳繩比賽	第一節	行健.秉璋	志工群
祈福卡	第二、三節	山鳩	
健人就是腳勤(竹竿舞)		黃吉	
肌不可失(趕雞)		彥德	
神射手(射橡皮筋)		玉梅	
營養金字塔(丟沙包)		秉璋	
疊疊樂		巧昀	
兌獎區		行健.秀英	
芒果樂活站		黃大哥.一龍	
楊桃樂活站		後杰	
合作社多元商品		美鳳	
彩虹噴泉		彩溱	
攝影		柔伊.弘岱	

歡喜兒童節　健促大挑戰

兒童節除了歡樂慶祝，也要維持身心健康哦!讓我們一起闖關拿大獎，先完成的可以先到兌獎處兌獎，獎項有限換完為止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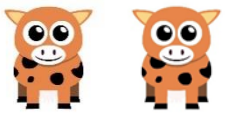

★貝氏刷牙保健康： 學會並使用貝氏刷牙法刷牙即過關	★為師長家人祈福(寫在祈福卡)表達感謝，並於活動當天綁在祈福區後過關	★在時光迴廊中找出家人姓名及第幾屆，回家對家人說出祝福語後請家人簽名：
★健康疊疊樂： 請抽出一個積木並往上堆疊沒有倒掉即可過關	★天下第 1 關: 寫上班級姓名即過關	★神射手： 使用橡皮筋將牆上的橡皮筋射倒後過關
★健人就是腳勤： 跟著音樂跳竹竿舞 2 次後過關	★肌不可失： 把汽球雞趕進雞籠後過關	★營養金字塔： 用沙包將鋁罐營養金字塔全部擊倒並復原後過關

說明：校長揭開活動序幕	說明：活動說明
說明：健康疊疊樂	說明：健康疊疊樂
說明：健人就是腳勤	說明：健人就是腳勤

說明：肌不可失	說明：肌不可失
說明：營養金字塔	說明：營養金字塔
說明：樂活運動站	說明：樂活運動站

良好的師生、學生互動：兒童節暨跳繩比賽

臺南市楠西國民小學110學年度跳繩比賽實施計劃106.03.14修訂

一、主旨：加強學生生活精神內涵，提高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推展休閒運動的良好習性。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健康中心、員生消費合作社、志工團。

四、比賽日期： 111年03月30日（三）

五、比賽地點：活動中心2F。

六、參賽對象：一至六年級學生。

七、比賽通則：

1.以一跳一迴旋為主，計數每名參賽員在規定時間內跳繩總次數。

2.低年級組計時30秒、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計時1分鐘。

八、獎勵方式：

1.各年級取前十名之參賽員(不分男女)頒發合作社點卷20元及獎狀乙紙。

2.超越該年級最佳紀錄，頒發合作社點卷50元。

3.團體獎：扣除各班最高及最低成績，再將各班其餘參賽員跳繩　　總次數/參賽人數＝平均次數(取至小數第二位)。各學年平均次數最高之班級，列為團體獎優勝，該班每人頒發合作社點券20元及班級獎狀乙紙。

九、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及合作社贊助經費辦理。

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工作分配

志工團：計數評審　　自治團隊：成績記錄、場地控管　　行政助理：獎狀繕製

合作社：點卷提供　　學務處：比賽規劃、器材、場地、計時發令

附錄二、比賽時間

時間	8:30~8:50	8:50~9:05	9:05~9:30
比賽年級	五、六年級	一、二年級	三、四年級
＊請各年級於比賽時間前5分鐘至比賽預備區就位			

附錄三、各年級最佳成績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成績	90	92	185	188	187	200
紀錄保持人	朱翊愷	羅義善 郭芯妤	張智翔	戴芊玉	戴芊玉	戴芊玉

附錄四、110學年度各年級最佳成績更新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成績	90	92	185	213	208	203
紀錄保持人	朱翊愷	羅義善 郭芯妤	張智翔	郭駿霖	羅筱善	王崇佑

說明：暖身運動	說明：暖身運動
說明：準備比賽	說明：準備比賽
說明：比賽開始	說明：比賽開始

民主過程：自治市長選舉

臺南市楠西國民小學兒童自治市實施計畫

壹、目的

一、培養學生自治、自律及團體合作的觀念與能力，落實公民生活教育。

二、透過選舉過程提升學生參與校務、發表政見的能力。

三、建立學生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法治教育功能。

貳、實施原則

一、治鄉長選舉過程秉持公平、公正和公開，杜絕任何賄選不法行為。

二、兒童自治鄉的運作給予充分授權、發揮空間，避免有名無實現象產生。

三、全校師生共同參與為原則，教師扮演輔導角色、學生發揮民主精神。

參、實施項目與時間進度表：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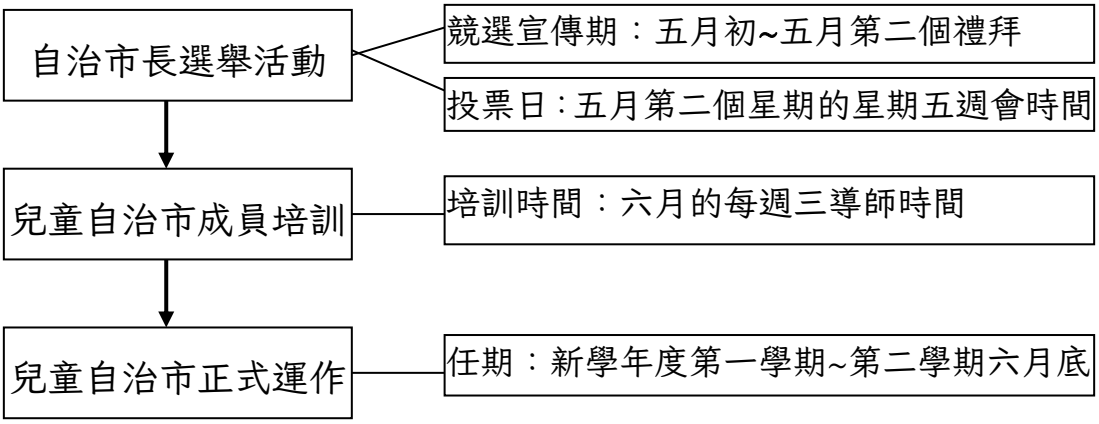

肆、自治市長選舉辦法

一、候選人與選舉人資格：

（一）候選人：由本校五年級各班推舉學生參選。

（二）選舉人：全校教職員工、一至六年級以及幼稚園全體學生。

二、　競選宣傳活動：

（一）成立助選團：由導師協助學生成立助選團，並指導擬定發表政見與適當的宣傳活動方式。

（二）到班宣傳：助選團依規定時間（五月初~五月第二個禮拜），利用晨間導師或午休時間到班宣傳（須事先告知並取得班級導師同意）。

（三）政見發表會：五月第二個星期的星期五兒童朝會時間進行最後衝刺的公開政見發表。

三、全校大投票：

（一）投票時間：五月第二個星期的星期五週會時間~第二節下課時間截止。

（二）投票地點：中央川堂。

（三）開票與當選公告：投票時間截止後立即開票，並於公佈欄張貼當選公告。

四、競選守則：

1.宣傳海報一律交由訓導處統一張貼，助選團不得任意在校內以及校外隨處張貼。

2.助選團不得賄選或人身攻擊其他候選人，違規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選資格。

3.票選活動採無記名投票；圈選時採單選，不可圈選兩次，否則視同廢票。

伍、兒童自治市培訓與運作

一、 成員培訓：當選團隊由自治鄉長遴選三長幹部後，於六月的週三導師時間，委由訓導主任、訓育組長共同負責成員的相關能力培訓事宜。

二、 自治鄉正式運作：自治鄉長和三長依照下列組織執掌，於新學年度的第一學期至第二學期的六月底（任期時間）執行工作重點，三長可由 1~2 人擔任。

自治市長
1. 與總導護老師共同主持兒童朝會
2. 出席學校重大會議、活動
3. 提供學校各項富教育性之建議
4. 妥善管理自治幹部

服務長（1~2 人）	環保長（1~2 人）	民政長（1~2 人）
1.負責宣傳校內外重大活動訊息 2.協助管理學生服務隊之常規 3.宣導愛惜公物與管理體育器材	1.督導校園外掃區之環境衛生 2.定期檢查校園廁所之清潔 3.協助推動學校之資源回收工作	1.擔任兒童朝會的秩序大隊長 2.與糾察隊共同維護早自修秩序 3.彙整學生建議或申訴事件

陸、獎勵要點

（一）頒發證書：聘請校長在兒童朝會頒發自治市長當選證書與三長聘書。

（二）榮譽卡獎勵：委請訓導主任公開表揚頒發自治鄉長 7 張榮譽卡、三長幹部 5 張榮譽卡，以及當選團隊之助選團員 3 張榮譽卡。

（三）贈送紀念品：每年六月底自治市卸任時，由校長致贈精美禮物給予自治市長與三長幹部，以茲感謝。

柒、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自治市長政見發表會

說明：自治市長政見發表會 第一位候選人

說明：自治市長政見發表會 第二位候選人

說明：拉票行動

說明：開始拉票	說明：校長投下第一票 為自治市長選舉揭開序幕
說明：開始投票	說明：投票持續進行中
說明：投票截止	說明：準備開票
說明：開票時刻	說明：自治市長選舉 結果出爐

兩性關係：性平教育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

壹、依據

一、教育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台(九一)訓(三)字第九一 O 三六六 OO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辦理。

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辦理

四、台南縣政府 94．10．24 教網 15499 號公告辦理。

貳、目的

一、 整合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內涵，建立無性別教育環境，實現性別平等教育之願景。

二、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建立人身安全之環境。

參、組織

一、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 本委員會功能組織如下：

三、委員資格說明：校長為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生教組長、教學組長和校護為當然委員；各年級推舉專長或興趣教師一人，並邀請家長會代表一人參加，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半數以上，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四、組織運作業務：

1、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2、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整合相關資源。

5、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6、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7、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稱謂	性別	工作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女	綜合及督導小組業務與活動	主席 召集人
教務主任	女	辦理教師進修、研發相關教具教材， 辦理課程教學活動	當然委員
學務主任	男	建立組織、訂定年度工作計劃， 規劃學生教育宣導以及辦理親職教育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男	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空間 校園危機管理	當然委員
生教組長	女	辦理人身安全教育建立危機處理模式	當然委員

教學組長	女	研發相關教材、充實相關書籍軟體	當然委員
校護	女	規劃生理衛生教育活動	當然委員
輔導教師	女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輔導教師	女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級任教師	女	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級任教師	女	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級任教師	女	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家長會長	男	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肆、實施方式及各處室配合事項

一、教務處：

(一) 依實際需要，配合各科教學，研究蒐集相關教材教法。

(二) 配合教師進修活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

(三) 教學組配合辦理各項學藝競賽活動。

二、學務處

(一) 安排晨會、週會聘請專家蒞校演講，加強宣導。

(二) 加強兒童上、放學之安全教育與路隊管理。

(三) 加強法治教育，實施法律大會考，使兒童具備正確法律知識。

(四) 規劃擬定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展實施計畫。

(五) 建置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報制度。

(六) 提昇師生「性別平等教育」各項資訊服務。

(七) 建構「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網絡。

(八) 主辦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

三、總務處

(一) 配合年度預算建立安全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二) 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三) 加強安全防護演練，以維護師生人身安全。

(四)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加強安全教育宣導與維護。

伍、工作要項內容：透過下列多元管道，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

1.專題座談與宣導：邀請領域專家教師與人士進行講座

2.遠端視訊影片教學：利用週會時間進行教學

3.資訊融入教學活動：鼓勵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領域教學

4.結合校內國語文競賽：配合學校作文、朗讀、書法…等競賽辦理

5.結合親職教育活動：例如新生家長座談會、親職講座與親師合作成長會等活動進行宣導

6.規劃性別平等教育週：每學期初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年度計劃，併納入行事曆

工作要項	實施要點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建立組織	1.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各處室	
擬定計畫	2.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學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充實設備	3.充實性別平等教育錄影帶及書籍	學務處	教務處、總務處	
教師進修暨親職講座	1.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	學務處	教務處	
	2.性侵害防治教育專題講座	學務處	學務處	
	3.親師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學務處	教務處	
學生宣導活動	1.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	學務處	教務處	
	2.生理衛生講座	學務處	健康中心	
	3.海報、作文、漫畫	學務處	學務處	
	4.教師每學年實施四小時以上性侵害防治教育	教務處	學務處	
親職教育	1.性侵害防治	學務處	學務處	
	2.人際尊重	學務處	家長會	
校園安全危機處理	1.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點警告標示	總務處	學務處	
	2.危機處理模式演練	學務處	輔導室	
	3.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學務處	學務處	
研究發展	1.各種資料調查統計分析	學務處	學務處	
	2.配合各科教學，研究發展教材教法	教務處	學務處	
	3.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總檢討	學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陸、教學活動

一、 定期：配合晨光時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教學活動。

二、 不定期：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

三、每學期四小時以上課程活動：利用週會時間，排定影片教學暨學習單寫作活動（計畫內容如附件一所示）

柒、預期效益

一、防止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及性別歧視之現象。

二、建立兩性平等、互助、尊重、和諧的多元社會。

三、建構兩性平等、尊重的互動模式。

四、包容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性及差異性。

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活動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台南縣楠西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活動遠端視訊影片教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之規定辦理

（二）台南縣教育局國民中小學課程實施計畫細則辦理

二、目的

（一）協助學生瞭解性別意義和兩性角色的成長與發展，以探究兩性關係。

（二）培養學生正確的兩性觀念與價值評斷，以發展健全的兩性態度。

（三）提升學生批判、省思與具體實踐的能力，以建立性別和諧、平等之校園。

三、實施原則

（一）整合原則：兼顧性別平等教育之認知、情意和行動三個層面的學習。

（二）均衡性原則：同時注重性別平等五大核心內涵之課題學習。

（三）創新原則：結合學校資訊設備資源，利用遠端視訊方式進行教學。

（四）生活化原則：配合學生身心發展，並引導融入至日常校園生活中。

（五）普效性原則：重視師生全體參與，以發揮身教、言教和境教等功能。

四、實施辦法

（一）對象：全校一至六年級全體學生。

（二）方式：利用遠端視訊設備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影片教學。

（三）時間：利用全校性週會時間實施。

五、實施內容

（一）依據九年一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之主要內容，如下表所示

核心內涵	學習目標	學習主題〈概念〉	學習內容說明
一、兩性的成長與發展	認知面：了解兩性身心的成長與發展 情意面：尊重自我與他人身心發展的差異 行動面：規劃適合個人的生涯發展	• 自我身心發展 • 兩性身心的異同 • 青春期成長與保健 • 生涯規劃	• 了解自我身心發展 • 了解人我身心發展異同，能接納自我，尊重他人 • 了解青春期兩性成長與保健 • 培養終身學習能力與規劃生涯發展

核心內涵	學習目標	學習主題〈概念〉	學習內容說明
二、兩性的關係與互動	認知面：了解兩性在團體中的關係與互動 情意面：培養兩性良性互動的態度 行動面：設計促進兩性合作的組織與活動	• 分工與合作 • 兩性的互動 • 理性的溝通與協調 • 責任與義務	• 學習在家庭和學校中兩性分工與合作的方式 • 學習兩性共同合作解決問題 • 運用理性的溝通和協調，以處理兩性問題 • 兩性在家庭、學校和職場中所擔負的責任和義務
三、性別角色的學習與突破	認知面：了解性別角色的多樣性與差異性 情意面：接納自我並尊重他人 行動面：破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對自我發展的限制	• 認識性別角色 • 接納與尊重 • 性別偏見與刻板化印象 • 突破性別角色限制	• 了解性別角色的差異性與多樣性 • 學習悅納自己、尊重他人的生活態度 • 檢視社會中性別偏見與刻板化現象 • 反省社會中性別偏見現象，並提出解決的方法
四、多元文化社會中的兩性平等	認知面：了解兩性平等的概念、多元社會文化中兩性發展的處境 情意面：肯定不同性別的成就與貢獻 行動面：運用各種媒介促進兩性平等	• 兩性平等的概念 • 兩性的成就與貢獻 • 促進兩性平等途徑 • 多元文化中的兩性處境	• 學習運用媒介，表達兩性平等的概念 • 了解肯定兩性的成就與奉獻 • 設計促進兩性平等的方案 • 批判歷史與社會事件中兩性不平等情況
五、兩性權益相關議題	認知面：了解兩性相關權益 情意面：尊重自我與他人的權益 行動面：活用各種資源，培養危機處理的技巧與能力、探究兩性相關議題，並提出解決方案。	• 身體自主權 • 保護自己避免傷害 • 危機處理 • 兩性權益相關議題	• 尊重人我均有自主權 • 勇於拒絕不合理的性侵害或暴力 • 運用各種資源，培養危機處理的技巧與能力 • 了解兩性權益及探究相關議題

（二）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影片簡介

影片名稱	劇情大綱	核心內涵	學習主題（概念）
男生女生不一樣	討論男生和女生青春發育期的身心變化，男女之間生理情況的差異，以及月經與夢遺等。	兩性的成長與發展	1. 兩性身心的異同 2.青春期的成長與保健
男生女生牽牽手	討論男女生不應侷限於性別的差異，影響到與異性的正常交往，同時強調尊重異姓，不侵犯別人的身體也不受別人侵犯。	兩性的關係與互動 兩性權益相關議題	1.兩性的互動 2.身體自主權 3.保護自己避免傷害
舞動人生	描述一名對芭蕾舞具有高度興趣和天份的男生，勇於突破各種來自家庭和社會的異樣眼光，最終實現夢想的真人真事。	性別角色的學習與突破	1.接納與尊重 2.性別偏見與刻板化印象 3.突破性別角色限制

（三）遠端視訊教學過程

1.進行影片問題討論：提供導師教學影片的劇情內容，以做為導師進行問題　討論的參考資料。

2.書寫學生學習單：學習單內容分成「回答影片內容」和「日常反省與實踐」兩個部分，導師指導進行學習單寫作，並擇優三件送交學務處。

六、預期成效

（一）防止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及性別歧視之現象。

（二）建立兩性平等、互助、尊重、和諧的多元社會。

（三）建構兩性平等、尊重的互動模式。

（四）包容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性及差異性。

七、本實施計劃經陳校長修訂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講解入班宣導須注意的事項	說明：分享性平事件的新聞

說明：重述性平教育的核心意涵	說明：討論性平事件如何預防

(附件2)

臺南市各級學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班級實施登記表

學校名稱：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　　班級數(含分校)：12班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9/16(二)前完成】	授課教師簽名
1	101	9/4	朱玉如
2	102	9/2	江雅青
3	201	9/2	陳紹芬
4	202	9/1	李惠雯
5	301	9/2	吳念庭
6	302	9/2	紀佳馨
7	401	9/1	蘇健鑫
8	402	9/1	蔡薰雯
9	501	9/2	陳麗如
10	502	9/1	王文[illegible]
11	601	9/1	李智[illegible]
12	602	9/1	朱英樺

說明：認識自己才是自己身體的主人	說明： 學習與別人相處時如有不舒服感覺時該怎麼做
說明：全班一起討論自我保護的方法	說明：專心完成學習單
說明：熟人性侵的典型行為/案例/保護自己等	說明：什麼是身體自主權?並如何明確的傳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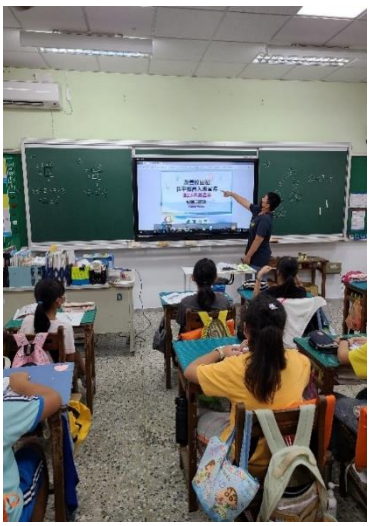
說明：填寫性平回饋單	說明：觀賞性平宣導影片

說明：老師講解性平宣導影片	說明：發下家長聯絡單
說明：黏貼家長聯絡單	說明：黏貼家長聯絡單

校園霸凌預防：反霸凌宣導與防制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3.09.01 校務會議訂定
105.06.29 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應排定人員針對早讀、午休及課間加強巡查外，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亦須留意，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學務處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社政(確認事件)、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 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備查。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6-5751062 轉 12)及信箱(tn880503@tn.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處處理；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附件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與執掌

	職　稱	姓　名	級　職	職　　掌
1	召集人	朱玉君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2	副召集人	蕭堯駿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
3	小組成員	廖林隆	生教組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召開會議及協調事宜。
4	小組成員	王宏棋	家長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5	小組成員	高景誼	教務主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6	小組成員	陳嫈足	輔導教師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7	小組成員	朱玉如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8	小組成員	吳東林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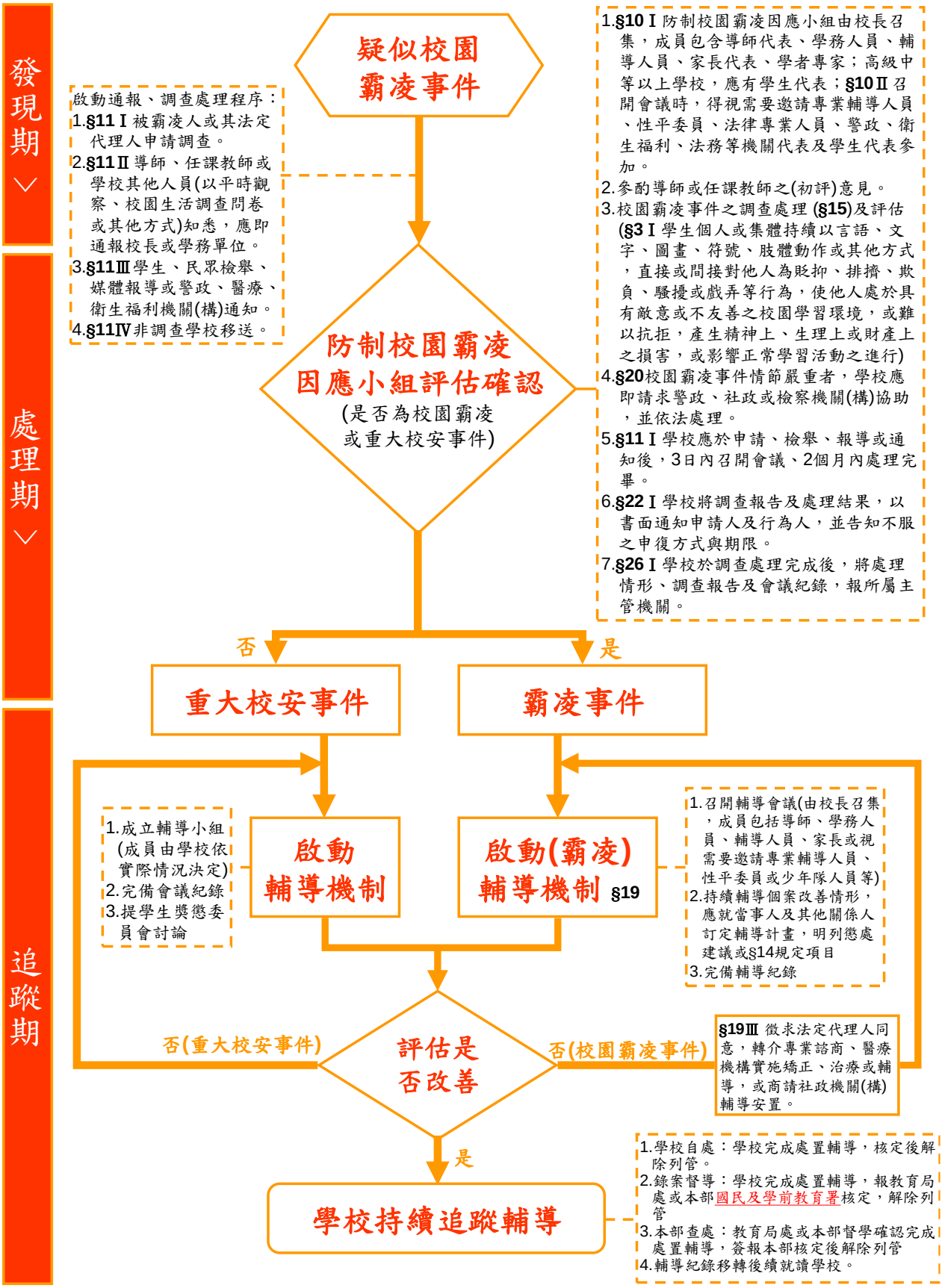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承辦人 教師兼 廖林隆　學務主任 教師兼 蕭堯駿　教務主任 教師兼 高景誼　總務主任 教師兼 李勝健　校長 朱玉君

校園危險地圖

說明：友善校園 反霸凌宣導	說明：校長宣導友善校園 反霸凌
說明：校長宣導拒絕網路霸凌	說明：校長提醒 遇到霸凌需要勇敢說不
說明： 觀看反霸凌影片，探討遇到霸凌時需如何應對。	說明： 觀賞反霸凌影片，教導學生如何解決相關危機。
說明：角色扮演	說明：學習分享